

合同编号：_____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范本 B 版)

项目名称： 广东公安训练用房工程生活饮用水质、污水管道
严密性、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委托方）： 广东省公安厅 执行单位： 厅基建办

检测单位（受托方）：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方）与检测单位（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公安训练用房工程，包括：培训综合楼、驻训宿舍及配套食堂、地下室、连廊、设备机房、室内综合训练馆等。

1.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村委会321国道“仙人岭”

1.3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项目：

☐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构配件等）

☐土壤氡浓度检测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

☐砌筑砂浆强度贯入法检测

☐抹灰层拉伸粘结强度检测

☐饰面砖粘结强度检测

☐门窗性能检测

☐幕墙性能检测

☐建筑节能检测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

☐钢结构性能检测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起重机械检测

☒其他：生活饮用水质、污水管道严密性、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等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须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执行附件。

4.1 本工程检测服务费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40,650.00 元(大写：肆万零陆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12,1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元整）；提交检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本次实际支付 ¥28,455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4.2 支付方式： ☐ 现金 ☐ 支票 ☒ 转账

4.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委托方向财务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务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受托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委托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4.4 支付合同款项时，受托方必须提前 3 天向委托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合同履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检测报告、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委托方权利义务

6.1.1 委托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6.1.2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1.3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6.1.4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6.2 受托方权利义务

6.2.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办事指南等。

6.2.2 受托方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6.2.3 受托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6.2.4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6.2.5 受托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受托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八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8.1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受托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回复或者与委托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如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8.2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有权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委托方执 叁 份，受托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会签栏

建设单位(委托方)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江铁如 (签章)
	联系人/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黄华路 97 号
	开户名/银行/帐号	
	项目负责人/电话	
检测单位(受托方)	检测单位名称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吴灿明 (签章)
	联系人/电话/传真	吴灿明 13630093353 /0757-81260181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学校路 12 号
	开户名/银行/帐号	广发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9550880209223100123
	各类检测 项目负责人/电话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工程项目名称: 广东公安训练用房工程生活饮用水质、污水管道严密性、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性能检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村委会 321 国道“仙人岭”

建设单位(甲方): 广东省公安厅 执行单位: 广东省公安厅基建办

检测单位(乙方):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特制定如下协议:

1. 原则

1.1 乙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即视为同意甲方的保密要求。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均应当保守甲方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遵守本协议。

1.2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设备的资料等。

1.3 所有工程照片版权归乙方所有,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使用工程照片做任何商业应用。

2 乙方义务

1.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本工程的技术协议书提供应第三方查阅、保管。

1.2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将本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提供应第三方查阅、保管。

1.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拍照, 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进入甲方设备内部或对内部结构进行拍照, 如果乙方违约, 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 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4 图纸为甲方的自有知识产权, 乙方应做好施工图纸的现场管理和保管,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 任何未经甲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图纸的行为, 均视为违法、侵权行为。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当将全部项目资料退还给甲方。

1.5 乙方不得摘抄、复制、转载本工程技术资料及图纸；不得利用甲方的图纸、技术承揽工程，不得扩散、仿制甲方的技术，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乙方必须告知并约束其员工对甲方的图纸、技术进行保密，乙方员工的泄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3.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争议解决

4.1 因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其它

5.1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

